|  |
| --- |
|  **龙湖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照顾生分类一览表** |
| **类别** | **对象** | **文件依据**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父母或监护人** | **子女** |
| 1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 政〔2022〕1250号汕市教〔2020〕15号附件2 | 部队师级或市民政局以上证明；驻地部队团以上单位现役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 | 户口簿、出生证 |
| 2 | 龙湖区户籍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 公政治〔2018〕27号 | 以公安部发出的当年入学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名单为准 | 户口簿、出生证 |
| 3 | 持有有效《汕头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 汕市教〔2020〕115号 | 《汕头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经招聘单位及汕头市人社局盖章）；《汕头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金凤卡；工作单位证明；住房证明 | 户口簿、出生证 |
| 4 | 符合《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优待条件的人员子女 | 汕应急〔2019〕160号汕应急〔2022〕32号 | 总队证明；身份证件 | 户口簿、出生证 |
| 5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并在龙湖区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 粤台通〔2006〕29号、粤府台发〔2018〕3号、汕市教〔2024〕22号 | 1. 身份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效期内）
2. 居住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
3.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委托监护身份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房屋产权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有效期内） |
| 6 | 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 | 教港澳台厅函〔2018〕64号、汕市教〔2024〕22号 | 父母一方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房屋产权证明或居住证明 | 港澳居民居住证 |
| 7 |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 粤侨办〔2009〕55号《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 相关使领馆出具的学生父母华侨身份证明或亲属关系证明；公证部门出具的本辖区户籍居民承担华侨子女在当地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公证；监护人的本地居民户口簿和与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协议。 | 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 |
| 8 | 连续缴纳5年以上社保的在我市从事公交车司机岗位5年以上的公交车司机子女（在本区居住） | 汕府办〔2016〕62号 | 社保证明；工作证明；由所在企业统一申请 | 户口簿、出生证 |
| 9 | 我市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人才子女 | 汕人才办〔2020〕28号、汕龙委人才〔2022〕1号 | 《汕头市企事业单位招聘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子女入学申请表》（经招聘单位及汕头市人才办盖章）等单位申请资料、居住证明 | 户口簿、出生证 |
|  |

备注：1.相关证件、证书、证明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2.其他政策照顾生由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3.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以上级补充发文为准。4.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出具证明的单位对证明真伪性及因此产生的问题负全责。5.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政策照顾资格。